



環球數碼

GLOBAL DIGITAL CREATIONS HOLDINGS LIMITED

環球數碼創意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71)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
中期業績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老練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的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環球數碼創意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僅供識別

中期業績

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業績，連同二零一五年同期之比較數字。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報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4	38,586	59,618	73,282	102,352
銷售成本		(19,607)	(33,925)	(39,500)	(59,195)
毛利		18,979	25,693	33,782	43,157
其他收入		6,968	2,649	8,922	5,220
分銷成本及銷售開支		(1,092)	(9,806)	(1,805)	(11,652)
行政開支		(18,875)	(12,885)	(35,770)	(31,046)
融資成本		-	(1,100)	-	(2,355)
其他收益及虧損		12	5,519	262	25,018
除稅前溢利		5,992	10,070	5,391	28,342
所得稅開支	5	(2,163)	(2,632)	(3,716)	(3,363)
期內溢利	6	3,829	7,438	1,675	24,979
其他全面(開支)收入：					
將不會重新分類予損益之項目：					
財務報表由功能貨幣換算為呈報貨幣 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27,630)	36	(19,994)	36
可能之後重新分類予損益之項目：					
可供出售投資公允值減少		(3,210)	(445)	(3,210)	(445)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累積收益重新 分類予損益		-	-	-	(20,789)
		(3,210)	(445)	(3,210)	(21,234)
期內其他全面開支		(30,840)	(409)	(23,204)	(21,198)
期內總全面(開支)收入		(27,011)	7,029	(21,529)	3,781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附註				
應佔期內溢利：				
本公司持有人	3,776	6,064	735	21,461
非控股權益	<u>53</u>	<u>1,374</u>	<u>940</u>	<u>3,518</u>
	<u>3,829</u>	<u>7,438</u>	<u>1,675</u>	<u>24,979</u>
應佔期內總全面(開支)收入：				
本公司持有人	(25,375)	5,647	(21,248)	255
非控股權益	<u>(1,636)</u>	<u>1,382</u>	<u>(281)</u>	<u>3,526</u>
	<u>(27,011)</u>	<u>7,029</u>	<u>(21,529)</u>	<u>3,781</u>
	港仙	港仙	港仙	港仙
每股盈利				
基本	<u>0.25</u>	<u>0.40</u>	<u>0.05</u>	<u>1.41</u>
	8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16,796	233,148
投資物業	9	512,454	524,073
預付租賃款項		5,121	5,303
可供出售投資		583	23,040
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		23,337	23,866
有限制銀行存款		6,694	—
		<u>764,985</u>	<u>809,430</u>
流動資產			
在製項目		10,959	4,988
就合約工作應向客戶收取之款項		3,619	6,654
應收貿易賬款	10	20,347	32,147
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		7,412	9,085
預付租賃款項		128	131
可供出售投資		19,234	—
結構性存款		162,277	147,618
銀行結餘及現金		114,582	137,317
		<u>338,558</u>	<u>337,940</u>
流動負債			
預收客戶款		4,821	6,872
就合約工作應向客戶支付之款項		525	507
應付貿易賬款	11	1,620	2,39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47,563	63,035
稅項負債		10,925	10,063
衍生金融工具		16,879	—
遞延收入		4,959	8,516
		<u>87,292</u>	<u>91,386</u>
流動資產淨額		<u>251,266</u>	<u>246,554</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016,251</u>	<u>1,055,984</u>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負債		
遞延收入	158	466
遞延稅項負債	40,377	41,595
衍生金融工具	–	16,678
	<u>40,535</u>	<u>58,739</u>
資產淨額	<u>975,716</u>	<u>997,245</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2 15,183	15,183
儲備	907,403	928,651
本公司持有人應佔權益	922,586	943,834
非控股權益	53,130	53,411
權益總額	<u>975,716</u>	<u>997,245</u>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持有人應佔												
	股份		資本實繳 儲備	繳入盈餘 儲備	法定儲備	投資重估				保留盈利	小計	非控股 權益	合計
	溢價賬	股本				匯兌儲備	特別儲備	匯兌儲備	特別儲備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經審核)	15,183	75,856	445	245,881	1,953	5,565	13,796	(1,209)	586,364	943,834	53,411	997,245	
期內溢利	-	-	-	-	-	-	-	-	735	735	940	1,675	
財務報表由功能貨幣換算 為呈報貨幣所產生之 匯兌差額	-	-	-	-	-	-	(18,773)	-	-	(18,773)	(1,221)	(19,994)	
可供出售投資公允價值減少	-	-	-	-	-	(3,210)	-	-	-	(3,210)	-	(3,210)	
期內其他全面開支	-	-	-	-	-	(3,210)	(18,773)	-	-	(21,983)	(1,221)	(23,204)	
期內總全面(開支)收入	-	-	-	-	-	(3,210)	(18,773)	-	735	(21,248)	(281)	(21,529)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u>15,183</u>	<u>75,856</u>	<u>445</u>	<u>245,881</u>	<u>1,953</u>	<u>2,355</u>	<u>(4,977)</u>	<u>(1,209)</u>	<u>587,099</u>	<u>922,586</u>	<u>53,130</u>	<u>975,716</u>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15,183	75,856	445	245,881	1,107	25,986	53,644	(1,209)	576,216	993,109	46,631	1,039,740	
期內溢利	-	-	-	-	-	-	-	-	21,461	21,461	3,518	24,979	
財務報表由功能貨幣換算 為呈報貨幣所產生之 匯兌差額	-	-	-	-	-	-	28	-	-	28	8	36	
可供出售投資公允價值減少	-	-	-	-	-	(445)	-	-	-	(445)	-	(445)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累積 收益重新分類予損益	-	-	-	-	-	(20,789)	-	-	-	(20,789)	-	(20,789)	
期內其他全面(開支)收入	-	-	-	-	-	(21,234)	28	-	-	(21,206)	8	(21,198)	
期內總全面(開支)收入	-	-	-	-	-	(21,234)	28	-	21,461	255	3,526	3,781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u>15,183</u>	<u>75,856</u>	<u>445</u>	<u>245,881</u>	<u>1,107</u>	<u>4,752</u>	<u>53,672</u>	<u>(1,209)</u>	<u>597,677</u>	<u>993,364</u>	<u>50,157</u>	<u>1,043,521</u>	

簡明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編製基準

簡明綜合財務報告乃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申報」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第18章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2. 主要會計政策

除若干按公允值計量之物業及金融工具(倘適用)外，簡明綜合財務報告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除下列提及外，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報告所依循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告所採用者相同。

本中期期間，本集團首次採用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需於在本中期期間強制性生效之若干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3. 分部資料

就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向本公司行政總裁(即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報告之資料，著重於所銷售之產品或提供之服務種類。本集團現時分為三個經營分部。該等經營分部乃按主要營運決策者定期審閱資料之編製基準並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分析如下：

- 電腦圖像創作及製作—電腦圖像創作及製作、展示電視連續劇及電影以及物業租金及物業管理費收入
- 電腦圖像培訓—提供電腦圖像及動畫培訓
- 文化產業園—文化、娛樂及相關商業物業投資

以上營運分部構成本集團之經營分部。

下列為本集團收益及業績按經營分部之分析：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電腦圖像 創作及製作 千港元	電腦圖像培訓 千港元	文化產業園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收益	<u>48,082</u>	<u>3,153</u>	<u>22,047</u>	<u>73,282</u>
分部業績	<u>14,999</u>	<u>(5,138)</u>	<u>4,591</u>	14,452
未分配收入				196
未分配開支				<u>(9,257)</u>
除稅前溢利				<u>5,391</u>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電腦圖像 創作及製作 千港元	電腦圖像培訓 千港元	文化產業園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收益	<u>70,878</u>	<u>8,969</u>	<u>22,505</u>	<u>102,352</u>
分部業績	<u>1,394</u>	<u>(973)</u>	<u>12,908</u>	13,329
未分配收入				25,411
未分配開支				<u>(10,398)</u>
除稅前溢利				<u>28,342</u>

以上呈報之所有分部收益均來自外界客戶。

下列為本集團資產按經營分部之分析：

分部資產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電腦圖像創作及製作	435,688	460,147
電腦圖像培訓	4,188	6,681
文化產業園	558,113	571,132
分部總資產	<u>997,989</u>	<u>1,037,960</u>

4. 收益

本集團之收益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電腦圖像創作及製作合約收益 (附註)	12,895	30,148	21,489	44,722
租金及物業管理費收入	23,894	23,898	48,640	48,661
電腦圖像培訓費	1,797	5,572	3,153	8,969
	<u>38,586</u>	<u>59,618</u>	<u>73,282</u>	<u>102,352</u>

附註：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5,264,000港元是來自放映一部動畫電影收入，而有關收入乃按約定票房收入之分成比例來計算。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放映動畫電影。

5. 所得稅開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即期稅項	2,619	3,306	3,975	4,037
於過往年度之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42	(674)	42	(674)
遞延稅項	(498)	—	(301)	—
	<u>2,163</u>	<u>2,632</u>	<u>3,716</u>	<u>3,363</u>
所得稅開支	2,163	2,632	3,716	3,363

由於本集團並無在香港產生應課稅溢利，故並無於該兩個期間內之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報表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關於企業所得稅之法律(「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之實施條例，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本集團之中國附屬公司之企業所得稅率為25%，惟下文所述之附屬公司除外。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關於扶持動漫產業發展有關稅收政策問題的通知(財稅[2009]第65號)，中國附屬公司符合動漫企業資格有權享有稅務優惠，故其適用稅率將逐步提升至25%。其稅務優惠將會在二零一六年屆滿。其中一間中國附屬公司因其符合動漫企業資格而可由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間享有12.5%優惠稅率。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於中國之附屬公司之相關稅率介乎12.5%至25%(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2.5%至25%)。

由於本集團並無在其他司法權區產生應課稅溢利，故並無於該兩個期間內之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報表就其他司法權區就所得稅作出撥備。

6. 期內溢利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本年度之溢利已扣減(計入)：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32	34	64	69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6,054	5,788	13,180	11,479
減：計入合約成本之款項	(616)	(652)	(1,352)	(1,479)
計入在製項目之款項	(234)	(31)	(634)	(63)
	<u>5,204</u>	<u>5,105</u>	<u>11,194</u>	<u>9,937</u>
廣告開支(包括在分銷成本及 銷售開支內)	390	9,005	589	9,619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56)	(286)	(41)	2,541
總員工成本	24,017	24,401	49,900	50,952
減：計入合約成本之款項	(4,415)	(4,062)	(8,691)	(9,864)
計入在製項目之款項	(2,247)	(327)	(4,890)	(553)
	<u>17,355</u>	<u>20,012</u>	<u>36,319</u>	<u>40,535</u>
確認為開支之合約成本				
員工成本	8,331	9,398	17,078	18,549
其他	1,895	12,249	2,150	17,230
	<u>10,226</u>	<u>21,647</u>	<u>19,228</u>	<u>35,779</u>

7.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8. 每股盈利

本公司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乃按下列數據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盈利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盈利 (本公司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	<u>3,776</u>	<u>6,064</u>	<u>735</u>	<u>21,461</u>
	千股	千股	千股	千股
股份數目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 已發行普通股數目	<u>1,518,256</u>	<u>1,518,256</u>	<u>1,518,256</u>	<u>1,518,256</u>

因在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兩個期內並沒有可攤薄之普通股，故沒有呈列每股攤薄後之盈利。

9. 投資物業

	已竣工物業		在建物業權益		合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經審核)	437,590	462,500	86,483	79,850	524,073	542,350
匯兌調整	(9,702)	-	(1,917)	(14)	(11,619)	(14)
添置	-	-	-	5,675	-	5,675
於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u>427,888</u>	<u>462,500</u>	<u>84,566</u>	<u>85,511</u>	<u>512,454</u>	<u>548,011</u>

投資物業是指物業項目以經營租賃持有之物業權益，該物業項目是由本公司附屬公司廣東環球數碼創意產業有限公司(「廣東文化產業園」)與珠江電影製片有限公司(「珠影製片」)，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及國有企業，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八日簽訂珠影文化產業園改造建設合作框架協議(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三日增設補充協議)(「框架協議」)而產生。

珠影製片作為珠影文化產業園之地主，同意每月收取預定之收費，給予廣東文化產業園租賃經營權至二零四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廣東文化產業園負責珠影文化產業園之設計、融資，建設及營運，以及整個建設項目融資。於框架協議期滿時，廣東文化產業園必須歸還珠影製片所有物業。

珠影文化產業園位於中國廣州市海珠區新港中路352及354號，現時該土地的使用權由珠影製片持有。於改建後，珠影文化產業園整個項目將設有商業區、文娛區以及電影製作及開發區及將持作投資用途。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珠影文化產業園第一期已完成及包括為已竣工物業進一步描述如下。

在建物業權益指將予開發成為娛樂區以及電影製作及開發區之珠影文化產業園第二期，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因公允值無法可靠計量而按成本呈列，而成本主要包括資本化租賃支出及工程成本。根據框架協議內原定的建築竣工期已屆滿。珠影製片已入稟中國廣東省廣州市中級人民法院(「廣州中級人民法院」)啟動了對廣東文化產業園就涉嫌違反規管租賃及重建相關土地之框架協議(「涉嫌違反事項」)及賠償損失的法律訴訟程序。廣東文化產業園否認珠影製片的指控及涉嫌違反事項的責任，並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入稟廣州中級人民法院向珠影製片提出反申索，要求珠影製片繼續履行框架協議及賠償損失(詳情請參閱附註13(1)(a)及13(1)(b))。

經廣州中級人民法院允許，本集團及珠影製片現正就未來發展方向包括(但不限於)延長原有建築期限、重新評估此等物業的未來發展方案或按雙方將予協定的價錢歸還上述在建物業權益予珠影製片在調解中。於此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獲批准日期，調解仍在進行中，且雙方並未達成任何結論。管理層基於法律顧問的意見及珠影製片願意與本集團調解的情況而考慮到可能達成協議，因此並無就在建物業權益確認減值。然而，由於現階段未能評估調解及珠影製片與廣東文化產業園之間相關法律訴訟的最終結果，因而在建物業權益的賬面值及計提損失賠償或會受影響，視乎調解及相關訴訟的最終結果而定。

已竣工物業指作為購物廣場的珠影文化產業園第一期，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公允值呈列。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允值，乃分別基於本集團管理層及與本集團並無關連的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中誠達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中誠達」)所作的估值而釐定。本集團管理層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所作之估值乃參照中誠達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作的估值方法來進行。

公允值按收入法釐定，此乃按租金收入資本化，並計入租賃期滿後收入調整之可能性以及考慮到應付給珠影製片的租金。市場租金乃參考物業可出租單位以及毗鄰相似物業的其他出租單位已取得的租金進行評估。貼現率經參考廣州類似商用物業的銷售交易分析所得的收益後釐定，並經考慮物業投資者的市場預期後作出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投資物業的特定因素。

本集團採用之估值方法與去年比較概無變動。在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投資物業公允值變動產生之收益或虧損於其產生期間確認損益。

評估投資物業時所用的關鍵數據包括的貼現率介乎6.5%至7%(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5%至7%)或風險溢價為5%(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及市場租金介乎每月每平方米人民幣44至500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44至500元)或土地收益率為6.5%(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5%)。貼現率或風險溢價及市值租金或土地收益率增加可能導致投資物業公允值計量分別下降及增加(反之亦然)。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本集團投資物業及公允值等級之資料詳情如下：

	三級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之公允值 千港元
珠影文化產業園第一期	<u>427,888</u>	<u>427,888</u>
	三級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公允值 千港元
珠影文化產業園第一期	<u>437,590</u>	<u>437,590</u>

於期內，不同級別之間並無相互轉換。

10. 應收貿易賬款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收貿易賬款	<u>20,347</u>	<u>32,147</u>

除應向租戶收取之租金收入於簽發發票後到期結算外，本集團乃根據所銷售之產品或提供之服務種類而給予其貿易往來客戶不同之信貸期，介乎30日至120日。

於報告期末，應收貿易賬款(扣除呆賬撥備)按發票日期呈列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三個月內	17,623	31,908
三至六個月	1,867	-
六個月以上	<u>857</u>	<u>239</u>
	<u>20,347</u>	<u>32,147</u>

11. 應付貿易賬款

於報告期末，應付貿易賬款按發票日期呈列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三個月內	722	614
三至十二個月	12	893
一年以上	<u>886</u>	<u>886</u>
	<u>1,620</u>	<u>2,393</u>

購買貨品之平均信貸期為60日。本集團已實施財務風險管理政策，確保所有應付賬款在信貸限期內繳付。

12. 股本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股本約為15,183,000港元。本公司之股本於本期或去年中期期間均無任何變動。

13. 訴訟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以下的法律訴訟：

- (1)(a)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一日，廣東文化產業園接獲廣州中級人民法院一份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四月六日的《應訴通知書》(「《應訴通知書》」)。於《應訴通知書》內載列珠影製片作為原告(「原告」)向廣東文化產業園就涉嫌違反事項啟動法律訴訟。原告要求終止框架協議及訴訟請求當中包括賠償因涉嫌違反事項造成而導致之經濟損失約人民幣75,779,000元。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九日，廣州中級人民法院按原告的申請頒令保全廣東文化產業園於中國工商銀行的銀行賬戶(「銀行賬戶」)。銀行賬戶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六日遭凍結。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有限制銀行存款金額約為6,694,000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四日首次開庭審理，並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日再次開庭。在第二次開庭審理時，廣州中級人民法院允許雙方進行調解一個月。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廣東文化產業園的法律顧問申請把調解期延長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日，獲廣州中級人民法院允許。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日，廣東文化產業園要求把調解期再度延長一個月，於本公告日尚待廣州中級人民法院批准。

於本公告日，雙方調解並未達成共識。另外，根據本公司收到的法律意見，本集團認為原告的申索成功機會很小，因此並未考慮在本簡明綜合財務報告就任何潛在責任作出撥備。

(1)(b) 廣東文化產業園否認原告的指控及涉嫌違反事項責任，因此就要求原告繼續履行框架協議及賠償廣東文化產業園經濟損失人民幣100,000,000元作出反申索申請，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六日廣州中級人民法院接受有關申請。反申索案件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日首次開庭審理。廣東文化產業園的法律顧問在當庭尋求延期至附註13(1)(a)所述的調解期之後，惟於本公告日，尚待廣州中級人民法院批准。

(2)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六日，本公司位於中國的兩間間接全資附屬有限公司，即環球數碼媒體科技研究(深圳)有限公司(「環球數碼媒體科技研究(深圳)」)、深圳市環球數碼影視文化有限公司及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深圳市環球數碼創意科技有限公司(統稱「被告」)，各自接獲中國廣東省深圳市中級人民法院(「深圳中級人民法院」)同一份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五日的應訴通知書編號610(「應訴通知書編號610」)及由The Foundry Visionmongers Limited(「Foundry」)發出的民事起訴狀編號610(「民事起訴狀編號610」)。根據民事起訴狀編號610所載，Foundry就被告侵犯Foundry的電腦軟件版權包括未經授權複製、安裝及於彼等之營業地點使用相關的電腦軟件作商業用途而向被告提出訴訟，Foundry要求索償當中包括賠償經濟損失合共人民幣500萬元。

於同一日，由環球數碼媒體科技研究(深圳)營運的深圳市南山區環球數碼培訓學校(「培訓學校」)亦接獲深圳中級人民法院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五日的應訴通知書編號611(「應訴通知書編號611」)及由Foundry發出的民事起訴狀編號611(「民事起訴狀編號611」)。根據民事起訴狀編號611所載，Foundry就培訓學校侵犯Foundry的電腦軟件版權包括未經授權使用相關的電腦軟件作商業培訓用途而向培訓學校提出訴訟。Foundry請求索償當中包括賠償經濟損失合共人民幣500萬元。

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就Foundry於民事起訴狀編號610及611內提交回答，聲稱各種積極抗辯及其申索金額的計算缺乏足夠的依據。根據本公司收到的法律意見，本集團認為Foundry的申索成功機會很小。因此並未考慮在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就任何潛在責任作出撥備。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九日，本公司就被告及培訓學校之中國法律顧問接獲深圳中級人民法院通知Foundry已就民事起訴狀編號610及民事起訴狀編號611呈交撤銷申索之申請一事作出公告。詳情請參閱本公司一份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八月九日有關內幕消息—訴訟最新情況的公告。

摘錄自獨立核數師審閱報告

下文摘錄自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報告之獨立核數師審閱報告：

「總結

按照本行之審閱，本行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本行相信此簡明綜合財務報告在各重大方面未有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

本行於作結論時並無保留審閱意見，並謹請閣下注意載於此簡明綜合財務報告之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各自之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報表及相關說明附註並未根據香港審閱準則第2410號而審閱。

強調事項

儘管吾等並無保留審閱意見，惟吾等謹閣下垂注簡明綜合財務報告附註13其中解釋，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貴集團擁有在建物業權益為84,566,000港元，有關在建物業根據規管租賃相關土地之框架協議的原定的建築竣工期已屆滿。根據簡明綜合財務報告附註25(1)(a)及25(1)(b)中再進一步提到，原告珠江電影製片有限公司(「珠影製片」)已啟動了對貴集團的附屬公司廣東環球數碼創意產業有限公司(「廣東文化產業園」)就涉嫌違反規管租賃及重建相關土地之框架協議(「涉嫌違反事項」)的法律訴訟程序。原告就涉嫌違反事項引致的經濟損失索償人民幣75,779,000及要求終止框架協議。廣東文化產業園亦就要求原告繼續覆行框架協議及賠償廣東文化產業園經濟損失人民幣100,000,000元作出反申索申請。

經廣州中級人民法院允許，貴集團現正與該土地的使用權擁有人珠影製片就未來發展方向包括(但不限於)延長原有建築期限、重新評估此等物業的未來發展方案或按雙方將予協定的價錢歸還上述在建物業權益予珠影製片在調解中。調解仍在進行中，於本報告日且雙方並未達成任何結論。視乎調解及珠影製片與廣東文化產業園之間相關法律訴訟的最終結果，貴集團或會因有關資產產生重大減值虧損及計提損失賠償。然而，現階段仍未能對調解及相關法律訴訟的最終結果作出評估。」

「簡明綜合財務報告附註13、25(1)(a)及25(1)(b)」的詳情已載於本公告「簡明綜合財務報告附註9、13(1)(a)及13(1)(b)」。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管理層論述與分析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持有人應佔溢利為735,000港元，而二零一五年同期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持有人應佔溢利為則為21,461,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收益為73,282,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02,352,000港元)。下跌主要原因為電腦圖像創作及製作合約收益及電腦圖像培訓費收入分別下跌23,233,000港元及5,816,000港元。電腦圖像創作及製作合約收入減少，主要是由於來自動畫電影放映收入下降和數字動畫科技展覽展示及大型活動製作收入下降所致。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電腦圖像及製作分部完成及上映了一部動畫，而二零一六年同期則沒有電影上映。電腦圖像培訓費收入下跌主要受電腦圖像培訓分部在二零一六年上半年進行營運點整合所致。另外，本集團的租金及物業管理費收入和電腦圖像培訓費收

入根據中國關於全面推開營業稅改征增值稅試點的通知(財稅[2016] 36號)(「此通知」)規定，由二零一六年五月一日開始不再繳付營業稅而改交增值稅。因增值稅屬價稅分離的價外稅，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的相關規定，本集團租金及物業管理費收入和電腦圖像培訓費收入受此通知影響而需扣除增值稅1,541,000港元後列賬。而在此通知實施之前，相關收入的營業稅則確認在銷售成本中。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銷售成本為39,500,000港元，與二零一五年同期59,195,000港元相比，下跌約33%。該跌幅主要由於去年確認了在當期上映的一部動畫電影直接成本，而本年同期則沒有。另一方面，電腦圖像創作及製作合約生產成本也因收入下降而減少。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其他收入為8,922,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5,220,000港元)。該收入主要包括政府補助6,728,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919,000港元)及利息收入2,135,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3,143,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分銷成本及銷售開支為1,805,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1,652,000港元)，下跌約85%。該跌幅主要由於在回顧期內沒有電影上映所致。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行政開支為35,77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31,046,000港元)，上升約15%，鑒於披露於本公告之簡明綜合財務報告附註13(1)(a)節中，珠影製片已啟動對文化產業園分部法律訴訟程序，而截至本公告刊發當日，訴訟之結果尚未能釐定，本集團採取審慎態度，由二零一六年開始暫停文化產業園第二期的租賃成本資本化至在建投資物業，所有租賃成本均於其產生期間確認為損益，並視乎訴訟的發展日後再作相應合適的調整。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廣東文化產業園因訴訟而產生的專業服務費及文化產業園第二期租賃成本分別為2,372,000港元及5,237,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沒有產生融資成本(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355,000港元)。所有銀行貸款已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全部提前清還。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其他收益及虧損為收益淨額262,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收益淨額25,018,000港元)。該收益淨額減少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確認了在首次出售GDC Technology Limited完成後之出售可供出售投資的溢利20,789,000港元，而二零一六年同期則沒有此收益確認。

業務回顧及展望

電腦圖像創作及製作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電腦圖像創作及製作分部之收益為48,082,000港元，與去年同期收益70,878,000港元減少22,796,000港元或下降約32%。

於二零一六年上半年電腦圖像創作及製作合約收入主要來自於國際動畫電視片項目，客戶主要來自歐洲和美國。原創項目方面，分部與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濟南軍區政治部電視藝術中心聯合創作共52集的動畫電視片《聰明的順溜之雄鷹小子》於本年三月在國內主要卡通衛視頻道首輪播出後，獲得播放頻道和觀眾正面的評價，收視率在同期的動畫電視片前十位，並於二零一六年六月開始在國內各大網絡視頻平台播出，點擊量超過五千萬次。分部計劃加推該電視片的續集和電影版，期望能打造中國最具有正向影響力的軍事益智動畫品牌。同時分部亦正在籌備一部原創電影，初步與多間知名遊戲品牌簽訂內容植入合作協議及聯合宣傳，影片已經完成故事大綱及前期設計，並已在二零一六年五月的中國國際動漫節的動畫電影推介會上作出推介，邀請有意加入的投資者融資合拍。除在深圳創作中心進行多個原創項目開發之外，分部於二零一六年第一季度與位於北京的中國傳媒大學動畫與數字藝術學院簽訂框架協議設立聯合製片工作室，此外亦計劃在佛山建立創作團隊，期望能加快推進原創項目方面的發展。

至於在數字動畫科技展覽展示及大型活動製作項目方面，於二零一六年上半年度項目收入大幅減少影響分部收益，主要受中國政府緊縮政策及經濟放緩的影響，以致電視台及大型主題公園製作費預算大幅縮減，本集團位於北京之附屬公司過去數年主要客戶為中央電視台，本季度業務因此而大幅收縮，而本集團位於深圳之附屬公司深圳市環球數碼創意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創意」）於上半年穩奪三個大型主題公園製作項目，未來深圳創意將致力在互動技術的研發深耕細作，進一步加強在電腦圖像製作領域的高品質及創新能力。

分部在二零一六年第一季度參加「第20屆香港國際影視展」並作為廣東館主要參展企業，藉此向海內外參觀人士推介多個原創動畫電影和電視片。此外，分部對業內新科技領域及趨勢保持關注，對現時最火熱的虛擬現實（「VR」）產品和影視內容，進行了深入調查和評估，面對VR影視內容進入技術成熟和強大市場需求，分部現正開始在VR領域方面的創作流程、虛擬體驗視覺設計及專業人才培訓領域等進行開發。

本集團經過多年來在業界建立了良好的品牌形象，展望未來，期盼能在電腦圖像創作及製作業務實現多元化持續發展。

電腦圖像培訓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電腦圖像培訓分部之收益為3,153,000港元，與去年同期8,969,000港元減少5,816,000港元或下降約65%。

電腦圖像培訓分部分別在二零一六年二月及四月把廣州及上海之業務點整合至深圳後，教學團隊重新整理課程編制，並引進電腦圖像創作及製作分部人員參與到實訓課程的教學中，加長了實訓的周期，期望能培養更多熟練的技術人員，為本集團內部及業界輸送人才。目前市場上主要競爭對手大多數已轉入遊戲領域，雖然影視動畫專業的人才仍不乏需求，但行業初級人員薪酬水平較低、無法達到遊戲行業相同薪酬標準，造成了招生工作的難度和挑戰。二零一六年上半年分部虧損比去年同期增加4,165,000港元，除收益比去年同期減少外，亦因關閉上海及廣州學校的支出令上半年開支大增，分部業績比去年同期倒退。預期於二零一六年下半年，市場競爭仍不斷惡化，除加強對銷售團隊的培訓及激勵外，分部亦需配合市場熱點趨勢，加快為培訓課程注入新元素，期望能提高市場份額，穩定收益及達至盈利。

文化產業園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文化產業園分部之收益為22,047,000港元，較二零一五年同期22,505,000港元，受增值稅影響下降約2%。收益主要來自文化產業園第一期的商舖租金及物業管理費收入。

分部就文化產業園第二期的發展方案及合作模式，不斷與土地擁有着珠影製片作探討，包括(但不限於)延長原有建築期限、重新評估物業的未來發展方案或按雙方定價歸還物業權益予珠影製片，期望能達致雙贏方案。惟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一日，分部接獲中國廣東省廣州市中級人民法院一份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四月六日的《應訴通知書》。有關該法律訴訟之詳情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二日之公告及本公告之簡明綜合財務報告附註13(1)(a)及13(1)(b)。現時文化產業園第一期之租賃及物業管理之收益並未因法律訴訟而受到影響。

訴訟

本集團於期內涉及訴訟。該等訴訟詳情於本公告之簡明綜合財務報告附註13披露。

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銀行結餘及現金114,582,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37,317,000港元)，主要以港元、人民幣及美元計值，有限制銀行存款6,694,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以及結構性存款162,277,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47,678,000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沒有任何借貸或透支。本集團之流動比率為3.9(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7)，乃根據流動資產338,558,000港元及流動負債87,292,000港元計算。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來自經營活動的現金流入為5,763,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6,573,000港元)。董事局認為，本集團現有財政資源足夠應付其承擔及流動營運資金要求。

資本結構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持有人應佔權益922,586,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43,834,000港元)。減少原因是由於本公司持有人應佔財務報表由功能貨幣換算為呈報貨幣所產生之匯兌差額18,773,000港元及投資重估儲備減少3,210,000港元，惟當中有部分被來自本公司持有人應佔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溢利735,000港元所抵銷。

重大收購、出售及重要投資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收購、出售及重要投資事項。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沒有就貸款及銀行融資抵押本集團任何資產。

外匯風險

目前，本集團主要以人民幣及美元賺取收益，及主要以人民幣及港元產生成本。董事相信，本集團並無重大外匯風險，所以現時並無實施任何外匯對沖政策。然而，本集團將考慮於必要時採用遠期外匯合約對沖外幣風險。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重大外匯風險。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僱員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僱用398名(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53名)全職僱員(不包括本集團聯營公司之僱員)。本集團主要參照市場慣例、個人表現及工作經驗釐定其僱員之薪酬。本集團向僱員提供之其他福利包括醫療保險、保險計劃、強制性公積金、酌情花紅及僱員購股權計劃。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並無支付或承諾支付任何款項予任何人士，作為加入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或於加入後之獎勵。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在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本公司董事(並不包括董事獲委任為有關公司之董事以代表本公司及／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權益之業務)持有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6.7條規定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須出席股東大會，並對股東意見有公正之了解。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羅文鈺教授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九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此乃因彼身處香港境外之故。

除上文披露外，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一直遵守守則內所有守則條文。

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之行為守則，其條款之嚴謹程度不遜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規定之交易必守標準。在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所有董事確認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已遵守規定之交易必守標準及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董事資料之變更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A(1)條，董事資料變動如下：

- 1) 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羅文鈺教授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五日辭任為上海拉夏貝爾服飾股份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 2) 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林耀堅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七日起終止擔任為香港管理專業協會屬下之財務管理委員會小組成員。

審核委員會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未經審核。然而，本公司已委託本公司之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核數師」)協助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閱本集團之二零一六年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審核委員會已與核數師及本公司管理層舉行會議，以審閱(其中包括)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

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對各股東、業務伙伴及客戶一直以來給予本集團支持致以衷心謝意；同時，本人對各董事、管理層及員工於本期間之努力不懈及齊心協力深表感謝及讚賞。

承董事會命
李少峰
主席

香港，二零一六年八月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李少峰先生(主席兼執行董事)、陳征先生(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金國平先生(副總裁兼執行董事)、程曉宇女士(副總裁兼執行董事)、梁順生先生(非執行董事)、鄺志強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羅文鈺教授(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林耀堅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本公告將由其刊登之日起，最少一連七日在創業板網站 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 www.gdc-world.com 內刊載。